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ST南化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南化	600301	*ST南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桂生	唐桂兴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8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8层
电话	0771-4635135	0771-4621093
电子信箱		nhzq@nhu.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原主要经营范围为: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食品添加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氯、液氨气体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全年经营受到了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主要因素影响,在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导致贸易业务风险加大以及毛利率降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形势趋于向好,煤炭需求将逐步回暖,煤炭供给也将保持充足,煤炭价格将维持在合理区间,但市场和政策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压力仍然存在。公司经过不断的深入研究,整个贸易模式具备了一定的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将继续整合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在严控资金风险的基础上,稳健地开展以煤炭为主的大宗贸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72,507,869.97	401,149,625.26	-7.14	396,146,148.29
营业收入	728,421,003.06	668,526,793.09	8.96	275,441,56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014.52	6,503,690.99	39.52	54,122,0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6,981.08	6,503,690.99	-16.71	-11,189,65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027,506.36	322,963,491.84	2.81	303,144,0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77,810.66	-37,131,621.76		-117,671,68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12	增加0.65个百分点	19.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6,774,060.10	180,706,466.66	184,542,970.21	196,397,5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1,185.18	1,950,513.42	2,671,834.62	1,800,4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0,408.08	1,950,513.42	2,676,260.71	-1,800,2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610.32	-13,004,069.97	-10,341,360.42	203,858,851.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75,248,068	32.00	0	无		国有法人
孙伟	1,010,206	5,010,101	2.13	0	未知		未知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462,509	1.90	0	无		国有法人
蒋徐生	98,800	3,078,801	1.31	0	未知		未知
陆健	0	2,676,900	1.14	0	未知		未知
陈晔	2,474,900	2,474,900	1.05	0	未知		未知
许静波	135,300	2,385,500	1.01	0	未知		未知
熊劼春	2,230,016	2,230,016	0.95	0	未知		未知
陈林缺	0	2,133,500	0.91	0	未知		未知
苗淑旻	-66,000	2,092,000	0.8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为零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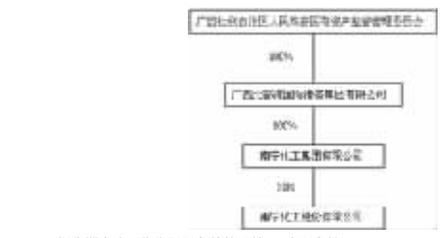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842.10万元 ,同比增加5,989.42万元,增长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40万元,同比增加257.03万元,增长39.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70万元,上年同期为650.37万元,同比减少108.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27.78万元,上年同期为-3,713.15万元, 同比增加21,540.93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7,250.79万元, 同比减少2,864.17万元,下降7.14%;净资产33,202.75万元,同比增加907.40万元,增长2.81%;负债总额4,048.04万元,同比减少3,771.57万元,下降48.23%;资产负债率1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3,202.75万元,同比增加907.40万元,同比增长2.81%。

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清偿款371.68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371.68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是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所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6起。诉讼主体为自然人的有5起,其中1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致同的连带赔偿请求,1起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1起待最高院裁定是否再审,2起一审尚未开庭;诉讼主体为法人单位的有1起,该诉讼一审判决后,原告、被告均已上诉。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业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珈岐,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雷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5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2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此《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综合考虑该所的工作表现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支付的报酬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 ST南化 编号:临2021-0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2020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减值准备冲回共计3,830,524.80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55,555.75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回3,774,969.05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74,014.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01,388,414.7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92,314,400.19元。

因公司2020年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拟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葆源、杨凤华、罗小华、郑桂林回避表决。

2020年度,公司与股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95.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40.10万元。其中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106.65万元, 与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电物业33.45万元。

2021年度,预计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约为195万元;与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电物业约为40万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是公司2020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3万元。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 ST南化 编号:临2021-0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济运营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上市公司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是公司2020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3万元。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2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0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建红河州及曲靖市1570MW新增风电规划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省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业主优选结果,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中标红河州永宁风电场及曲靖市金钟风电场、通泉风电场3个项目,规划装机容量总计1570MW。公司于日前接到能投集团通知,经能投集团研究决定,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执行上述风电项目的开发任务。

根据公司“盐+清洁能源”发展战略指引,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风电规模发展、促进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筹建上述风电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红河州永宁风电场

永宁风电场位于红河州泸西县、弥勒市境内,处于云南省风能资源最佳开发区域之一的红河州南部至红河州中南部的泸西-通海-蒙自-个旧-建水-红河-元江一带。永宁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750MW。

(二)曲靖市金钟风电场

金钟风电场位于曲靖市会泽县境内, 处于云南省风能资源最佳开发区域之一的曲靖东部的会泽-宣威-富源-沾益-马龙一带。金钟风电场规划总装机容量为470MW。

(三)曲靖市通泉风电场

通泉风电场位于曲靖市马龙区境内, 处于云南省风能资源最佳开发区域之一的曲靖东部的会泽-宣威-富源-沾益-马龙一带。通泉风电场规划总装机容量为350MW。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正在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筹备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按要求予以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风电子公司已在会泽、马龙、泸西、大姚等风力资源较好的地区共建成运营7个风电场,装机总容量370MW,在风电场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化管理经验,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专业技术队伍,具备开展上述项目建设相关基础和能力。

上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符合云南省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较好,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云南省内的新能源产业布局,对实现公司风电规模发展、促进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均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根据筹备情况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预估较大,公司将结合自身具体财务状况,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与此同时,落实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截至2021年2月3日,红塔创新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0股。

红塔创新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不超过2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后续减持计划”)。上述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13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红塔创新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3,60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1年2月3日,红塔创新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0股。

由于红塔创新在此期间以转融通证券出借方式出借华仁药业股票900万股,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0.76%,致使红塔创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减少。转融通证券出借后红塔创新目前仍持有华仁药业股份101,181,481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8.5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81,481	9.32%	101,181,481	8.56%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红塔创新持有华仁药业101,181,481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8.56%。红塔创新后续减持计划的具体如下: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华仁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2018年配股取得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2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背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红塔创新的减持计划,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红塔创新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红塔创新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红塔创新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红塔创新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红塔创新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5,348,4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78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9,07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71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6,275,1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64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180,6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7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441,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906,4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74,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9%;反对90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8.5亿元担保、中泰化学及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11亿元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43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912,3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68,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8%;反对912,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679,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0%;反对40,668,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11,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62%;反对40,66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441,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906,4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74,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9%;反对90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441,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906,4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74,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9%;反对90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441,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906,4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74,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9%;反对90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6.05亿元担保、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43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912,374股,